

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6日、2021年8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宁波瀚飞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飞网安”）、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麒麟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软件”）、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软件”）和中国信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集团”）等共同设立中电聚信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聚信基金”或“合伙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7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新浪财经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07/0《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投资安排，2021年8月23日，公司与瀚飞网安、桑达、麒麟软件、中国软件、信达集团、中电智慧基金等六方正式签署了《中电聚信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中电聚信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登记。

（一）投资基本信息
1、名称：中电聚信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6XU1P4J
4、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瀚飞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5、成立日期：2021年8月9日
6、营业期限：2021年8月9日至2036年8月8日
7、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新香江路2182号1009办公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伙企业主要内容
1、名称：中电聚信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新香江路2182号1009办公
3、目的：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通过获得、持有及处置投资组合公司，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4、期限：除非根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提前解除，合伙企业的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指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满十五年之日。自交割日起至交割日起满十五年之日，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之日起至投资期结束日起满七年之日，为“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将合伙企业投资期限延长一年。
5、合伙人及出资：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6亿元，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具体如下：

| 合伙人/关联方名称 | 身份 | 认缴出资(万元) |
|----------------|-------|----------|
| 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 |
| 麒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300 |
| 瀚飞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300 |
| 中国软件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150 |
| 中国信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150 |
|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 | 53,000 |

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应在合伙企业期限内缴付。

6、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合伙企业因投资收入、临时投资收益产生的可分配现金，不得再用于项目投资，应于取得后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分配。在按照《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提取收益分配之前，对于合伙企业任何一可分配现金在做出合理预留（为支付合伙费用、偿还债务和其他义务所做必要花费），可分别按照如下比例进行分配：若有《合伙协议》未尽之特殊收益，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方可从事经营活动；(1)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认缴出资比例分配；(2)合伙企业取得的临时投资收益，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认缴出资比例分配。

合伙企业可分配现金，按照《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在满足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将按照收益分配。

管理费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支付，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支付。管理费、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以外的其他合伙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具体由所有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担。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相关规定，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根据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7、合伙事务的执行：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1）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协调拥有排他性的权力，应为企业的运营作出所有投资及投资退出的决策，并可对《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有独立决定的事项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2)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合伙协议》，拥有完全的财产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效力；(3)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的运营负责；(4)应为正常履行合伙企业提供必要的所需的时间和精力，并安排其他人员、顾问或雇员在其管理和执行上述事务时提供必要的协助；(5)履行《合伙协议》规定的普通合伙合伙人应履行的职责，各方在此确认普通合伙人有完全的权力授权履行该等职责；(6)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接受有限合伙人对其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监督。

受限于普通合伙人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就投资事项而言）的最终决定，合伙企业将聘任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管理人员向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阶段：办理合伙企业工商登记；依照适用法律和规范要求办理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开立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基金募集户、托管户等以及该等账户的管理；
(2) 运营阶段：A. 项目投资：寻求、开发有投资潜力的潜在项目；对拟投资目标公司进行调查、评估；召集投资决策委员会、准备会议通知、会议材料；提供投资架构安排的建议；协助进行投资条款的谈判；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执行投资及退出清算；后期管理；B. 信息披露：依照适用法律和规范要求履行向中国基金业协会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按照《合伙协议》要求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 召集合伙人会议、准备会议通知、会议材料，执行合伙人会议相关决策；
(4) 财务核算；
(5) 根据合伙协议要求，进行合伙费用支付、收益分配等财务收支行为；
(6) 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相关事项；
(7) 聘请中介机构服务；
(8) 其他根据适用法律、行业自律监管机构的规定或根据普通合伙人要求而应履行的职责。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1)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参与决定普通合伙合伙人入伙、退伙；(2)对合伙企业的运营管理提出建议；(3)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征求其意见的情况下，参与选择或委托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4)获得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5)按照《合伙协议》相关约定，为了与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直接相关的正当事项查阅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

(6)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或仲裁；(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8、投资业务：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各细分领域，从资本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在商业合理原则下，合伙企业应将投资、利润分配及费用支出的现金应当予以存放银行、购买国债、其他保本型或固定收益类产品进行管理。

9、投资决策程序：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控制投资风险，合伙企业应当组建一个成员不少于7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其管理人选派1人，普通合伙人委派2人。当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因辞职、死亡或永久性丧失工作能力而使投资决策委员会席位出现空缺时，合伙企业有权依据《合伙协议》规定的前述提名原则任命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新成员以填补前述职位空缺。

10、投后管理：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后，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交易协议的约定、投资组合公司的章程等组合性文件的约定妥善行使权利，对投资组合公司持续监控，致力于提升投资组合公司的经营业绩，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合伙企业资产安全与增值。普通合伙人将尽合理努力寻求使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以适当方式退出，具体退出方案应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尽管有本条上述约定，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资本回收和投资收益并不做任何保证，亦不承诺合伙企业所投资的标的获得有关投资回收、收益实现方面的任何担保。

11、费用和支出：合伙企业应承担与合伙企业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合伙费用”），合伙企业发生的合伙费用中，管理费按照《合伙协议》相关约定由有限合伙人分别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按照《合伙协议》相关约定由有限合伙人分别承担；管理费、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以外的其他合伙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具体由所有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担。

合伙企业由合伙企业从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中支付。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合伙费用的，合伙企业发生亏损、交割日之前，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方垫付的亦为费用，由合伙企业在其具备支付条件后立即予以报销或返还。

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投资管理和其他管理服务的对价，在自交割日起的合伙企业整个期限内，合伙企业应向管理合伙人支付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计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

12、入伙、退伙及合伙权益的转让：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接新的非执行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或接受现有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额投资认缴出资，有限合伙人应予以配合。新的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应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其同意受《合伙协议》约束。除非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而退出合伙企业或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无权要求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

瀚飞网安担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期间，除非瀚飞网安根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将其合伙企业全部或部分转让予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不接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根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将其合伙企业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新的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合伙协议》项下的职责，直至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得要求退伙，其自身亦不会承担任何主动解散或退伙。普通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当然退伙的情形时，除非合伙企业已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应进入清算程序。

除非符合《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权益的转让的明确约定，任何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出资及接受分配的权力。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转让给其关联方；经合伙企业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转让给其关联方；上述约定，普通合伙人不应以其他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合伙企业权益的，受让方只可根据其与普通合伙人的约定，以普通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入伙。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13、合伙企业：自交割后第一个年度结束时起，合伙企业每年召开一次年度会议，其内容为沟通信息及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报告投资情况。年度会议不应包括合伙企业拟议投资事项，并且有限合伙人不得超越此会议对合伙企业的管理及其他应施加控制。年度会议由普通合伙人于交割后二十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会议召集函召集。临时合伙人会议由会议召集人提前十五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临时合伙人会议一般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和主持，但合伙人讨论论除更换普通合伙人事项时，合计持有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可召集临时合伙人会议并推举一名有限合伙人主持会议。

14、解散与清算：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1) 合伙人会议决议解散合伙企业；(2) 合伙企业期限届满；(3) 合伙企业的投资已全部变现、普通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解散；(4) 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被除名，且合伙企业未能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接新的普通合伙人；(5) 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6) 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7) 出现《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各合伙人在此同意指定普通合伙人担任清算人，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合伙企业三分之二以实施实缴出资的有限合伙人（不包括违约合伙人）决定由普通合伙人以外的土担任。在确定清算人以后，所有合伙企业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但如清算人并非普通合伙人时，则普通合伙人有义务管理和清算合伙企业未变现资产并分配。清算期不超过一年，清算期满后未能变现的非现金资产按照《合伙协议》中非现金资产变现的原始约定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或终止清算时，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所有合伙企业债务后剩余的分配顺序如下：按照《合伙协议》的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原则进行分配。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由普通合伙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5、违约责任：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如发生违约行为，适用《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如有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相关责任和保证事项，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判断对其进行“违约合伙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将适用《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退伙相关约定。有限合伙人在缴付出资方面发生违约，适用《合伙协议》逾期缴付出资相关约定。
16、争议解决：《合伙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庭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赔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合伙协议》外，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事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备查文件
《中电聚信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8月25日

性质、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资产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理财项目进行审计、核算。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浦发银行台州分行，浦发银行（证券代码：600000）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 项目 |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
| 资产负债表 | 431,530.50 | 449,633.56 |
| 利润表 | 286,862.22 | 254,162.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80,612.28 | 182,394.3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77.0 | 17,447.92 |

本次理财项目总额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9.26%，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执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规定的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亦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余额 |
|----|--------|--------|--------|--------|----------|
| 1 | 银行理财 | 8,400 | 8,400 | 724.0 | / |
| 2 | 银行理财 | 8,400 | 8,600 | 31.06 | / |
| 3 | 银行理财 | 8,000 | 8,000 | 58.04 | / |
| 4 | 银行理财 | 5,000 | 5,000 | 44.1 | / |
| 5 | 银行理财 | 8,550 | 8,550 | 312.7 | / |
| 6 | 银行理财 | 8,450 | 8,450 | 102.30 | / |
| 7 | 银行理财 | 5,000 | 5,000 | 36.15 | / |
| 8 | 银行理财 | 3,550 | 3,550 | 50.04 | / |
| 9 | 银行理财 | 3,460 | 3,460 | 30.18 | / |
| 10 | 银行理财 | 5,000 | 5,000 | 30.11 | / |
| 11 | 银行理财 | 5,000 | 5,000 | 40.32 | / |
| 12 | 银行理财 | 2,450 | 2,450 | 92.7 | / |
| 13 | 银行理财 | 2,550 | 2,550 | 23.54 | / |
| 14 | 银行理财 | 3,550 | 7 | / | 3,550 |
| 15 | 银行理财 | 3,450 | 7 | / | 3,450 |
| 16 | 银行理财 | 5,000 | 7 | / | 5,000 |
| 17 | 银行理财 | 5,000 | 7 | / | 5,000 |
| 18 | 银行理财 | 5,000 | 7 | / | 5,000 |
| 合计 | | 90,100 | 74,000 | 664.02 | 22,100 |

最近12个月内单笔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笔最高投入金额占一年末净资产（%） 16.4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占一年净利润（%） 22.2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占净资产（%） 2.23

目前拟投资的理财产品期限 3-6个月
尚未使用的理财产品余额 8,000
理财期限 3-6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63,6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50%。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3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7月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4号）核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际”）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6,906,667股，并于2018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2,663,16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2,959,066,667股，其中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63,684,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95,382,667股。其中A股296,906,667股，H股399,476,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共涉及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所属有色金属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2家控股股东，上述股票的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届满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2,263,6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50%，拟将于2021年8月31日起全部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承诺
中铝集团在《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铝集团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铝集团不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A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A股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且在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价，则中铝集团承诺自上述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铝集团不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二）股东洛阳院的承诺
洛阳院在《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洛阳院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洛阳院不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洛阳院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洛阳院持有的该等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A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A股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且在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价，则洛阳院承诺自上述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洛阳院不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洛阳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洛阳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三）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承诺
中铝集团在《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铝集团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铝集团不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四）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承诺
中铝集团在《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铝集团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铝集团不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五）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承诺
中铝集团在《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铝集团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铝集团不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六）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承诺
中铝集团在《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铝集团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铝集团不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七）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承诺
中铝集团在《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铝集团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铝集团不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八）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承诺
中铝集团在《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铝集团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铝集团不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九）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承诺
中铝集团在《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铝集团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铝集团不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十）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承诺
中铝集团在《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铝集团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铝集团不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十一）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承诺
中铝集团在《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铝集团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铝集团不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十二）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承诺
中铝集团在《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铝集团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铝集团不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十三）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承诺
中铝集团在《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铝集团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铝集团不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十四）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承诺
中铝集团在《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铝集团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铝集团不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十五）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承诺
中铝集团在《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铝集团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铝集团不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十六）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承诺
中铝集团在《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铝集团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铝集团不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十七）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承诺
中铝集团在《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铝集团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铝集团不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十八）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承诺
中铝集团在《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铝集团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铝集团不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十九）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承诺
中铝集团在《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铝集团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铝集团不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二十）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承诺
中铝集团在《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铝集团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铝集团不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二十一）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承诺
中铝集团在《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铝集团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铝集团不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二十二）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承诺
中铝集团在《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铝集团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铝集团不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二十三）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承诺
中铝集团在《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铝集团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铝集团不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二十四）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承诺
中铝集团在《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铝集团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铝集团不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二十五）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承诺
中铝集团在《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铝集团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铝集团不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二十六）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承诺
中铝集团在《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铝集团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铝集团不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二十七）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承诺
中铝集团在《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铝集团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铝集团不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二十八）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承诺
中铝集团在《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铝集团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铝集团不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二十九）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承诺
中铝集团在《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铝集团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铝集团不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中铝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三十）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承诺
中铝集团在《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其持有的